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900 万件冲压件、50 万套消声器、15
万套排气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贤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件冲压件、50 万套消声器、15 万套排气管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692-89-01-301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5 分 8.011 秒, 32 度 7 分 40.1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州湾行审备〔2025〕63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全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p> <p>发文机构：南通市人民政府；</p> <p>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9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落实情况
	1	四区划定：将新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河流水系、平原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河口重要湿地划定为禁建区。将新区范围内的沿海生态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河口一般湿地、一般农田和重要的隔离防护用地划定为限建区。适建区：主要包括滩涂围垦区域和可供改造的虾池等养殖用地。已建区：通州湾新区范围内已开发建设且仍需保留的城乡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位于已建区。
	2	产业定位：结合园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用于汽车，涉及机械工程、材料科学等等领域的结合，属于低污染企业，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
	3	空间布局：规划通州湾新区远期形成“东港西城中海湾，一核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本项目在通州湾示范区规划范围内。
	4	土地利用规划：通州湾新区城乡用地规划共计 2 大类，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通州湾新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共有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共计 8 大类，是个以工业生产和居住生活配套功能为主的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2765.5 公顷，占建设用地 33.8%，人均 39.5 平方米。规划形成临港产业、一般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以及都市型工业四大类型。	对照规划单元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5	基础设施规划：通州湾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供热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废物处理和环卫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项目建在基础设施交通、电力、给水、排水、固废方面依托为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规划相符。		
	2、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南通协大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洪源地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红采翔拉链(南通)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腾退，企业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	本项目不在绿地及水域上进行开发利用，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₅)年均浓度应达到23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团结河应稳定达到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废水接管处理，厂区相应位置均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涉氟项目准入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企业，废气采取了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废水接管处理，厂区相应位置均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等。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不涉及含氟废水。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符合文件要求，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取得了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通州湾行审备(2025)637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39号。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开发区企业废水与居住区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回用率，2025年底前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配套建成1.2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分布式能源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

	<p>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区内重点涉氟企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判定情况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初判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判定依据</th> <th style="width: 5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5%;">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 <td>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td> <td>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类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限制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td> <td>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定依据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类中。	相符	4	《限制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序号	判定依据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类中。	相符																				
4	《限制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p>2、用地及选址合理性</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通市人民政府，2023 年 8 月），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见附图 6/7），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保护农田。</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对照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沿海生态公益林，约 1.43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③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p>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a.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 相符性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雨〔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④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乡村发展区，不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⑤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项目无需总量申请。</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②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③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④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能源只有电能和水能等清洁能源，故符合相关要求。</p>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39号，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不对长江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不直接向水体排放。

	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项目无需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四、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项目无需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 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p>b.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号),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表 1-7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p>	<p>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p> <p>4、本项目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符合其规划。</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p>
--	--	--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填报污染物总量预申报单,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1.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量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4、本项目选址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符合其产业规划。</p> <p>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p> <p>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c.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对照《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2]27号)，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属于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与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落实《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围绕临港高端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纺织、高新技术、现代物流及城市配套功能等产业方向，构筑“五园、一城、一基地、一带”的空间结构。</p> <p>4.区内严格禁止对海洋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严格限制新增围填海，围填海项目要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避免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禁止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在海上布局。</p> <p>5.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产业区与生活区等敏感目标间设置隔离带。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沿海、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水域及绿地区域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p>
	<p>1.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从严核定海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排海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应满足国家、省相关要求。因发展需求确需新增排污口，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并符合相应手续。</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填报污染物总量预报单，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p>	<p>本项目审批后将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环境</p>

	<p>2.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p> <p>3.禁止（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p> <p>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p>	<p>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和《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规[2022]27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和O₃-8h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有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7.4%、10.6%、11.1%和6.0%，SO₂浓度持平，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有所上升，升幅为11.1%。</p> <p>2024年南通市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标。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p>		

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2024年，南通市省控以上23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20个，满足Ⅴ类的3个，分别占比87.0%、13.0%，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与2023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下降12.2个百分点。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综上，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无蒸汽使用；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拟建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产 优先	（1）质态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业 准 入	引入	(2)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 进一步强链补链延链。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的项目, 不使用电镀工艺。
	禁止 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产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2)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功能膜、电子化工新材料等化工类项目。	
限制 引入	(4) 排放汞、镉、铬、铅、类金属砷、铊、锑、镍等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5) 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空间布局 约束	(1) 开发区内绿地 170.03 公顷和水域 79.18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 重点保护, 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2) 紧邻现状和规划居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团结河两侧设置 8-28 米、乐海大道西侧设置 60 米、北三干河南侧设置 1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 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
	(2)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 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体 要 求	(1)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
		(2)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 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环 境 质 量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 年 PM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达 23 微克/立方米、141 微克/立方米、13 微克/立方米, 远期持续改善。	
(2) 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 团结河、近海河、纳潮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p>(4) 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居住区、商业区声环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交通干线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p> <p>(1) 废气污染物近期排放量: 二氧化硫 0.703 吨/年、氮氧化物 5.349 吨/年、颗粒物 35.7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1.380 吨/年、氟化物 1.1 吨/年; 远期排放量: 二氧化硫 1.115 吨/年、氮氧化物 7.865 吨/年、颗粒物 31.3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811 吨/年、氟化物 1.248 吨/年。</p> <p>(2) 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 废水量 123.488 万吨/年、化学需量 61.744 吨/年、氨氮 6.174 吨/年总磷 0.617 吨/年、总氮 18.523 吨/年、氟化物 1.723 吨/年; 远期排放量: 226.936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113.468 吨/年、氨氮 9.077 吨/年、总磷 1.135 吨/年、总氮 27.232 吨/年、氟化物 0.271 吨/年。</p> <p>(3) 固体废物近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11687.643 吨/年、危废废物 2437.726 吨/年、生活垃圾 9745.15 吨/年; 远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9710.264 吨/年、危废废物 1110.95 吨/年生活垃圾 22236.83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不外排。</p> <p>(4) 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 不得建设新增同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纳入总量管理, 不需要填报污染物总量预报单, 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开发区和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p> <p>(2)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 加强监控。</p> <p>(3) 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 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 按照分区阻隔原则, 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p> <p>(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纳入开发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开发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5) 布局管控, 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 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 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p>	<p>本项目审批后将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立方米/万元，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开发区用水总量 ≤ 16218 立方米/日；	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0.25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 3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2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981, 37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902.19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354.37 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		
	(3) 规划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非化石能源比重 2030 年达到 25%。		
<p>②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p> <p>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39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沿海生态公益林，约1.43km。</p>	<p>符合</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固湖造田、圈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p>		
<p>5、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p>		
<p>根据通办〔2024〕6号：2：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geq 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geq 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leq 60\text{g}/\text{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leq 80\text{g}/\text{m}^2$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2025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本项目涉及电镀、涂装工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p>		
<p>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p>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p>	<p>本项目原辅料不易产生粉尘。</p>	<p>符合</p>

	<p>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p> <p>(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p>2、物料装卸</p> <p>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密闭操作；</p> <p>(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p> <p>(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符合
	<p>3、物料储存</p> <p>(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符合
	<p>4、物料转移和输送</p>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符合
	<p>5、物料加工与处理</p> <p>(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本项目切割时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收集处理颗粒物。</p>	符合
	<p>6、运行与记录</p> <p>(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运营期间及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的相关运行信息。</p>	

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需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3	9.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需在江苏省环保脸谱-固废管理模块中申报危废信息，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合同。	符合
4	10.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	本项目建成后需在危废区主要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	符合

	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5	16.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矿渣、污泥的产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贤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要求, 购买镗通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的土地和厂房。贤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 购置液压机、自动焊接机、双法兰自动焊接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 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 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达产后年生产 900 万件冲压件、50 万套消声器、15 万套排气管, 产品使汽车排出废气, 降低噪音。

2、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装区域	36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剪板区域	90m ²	
			模具区域	210m ²	
			检验区域	80m ²	
			冲压区域(大冲)	540m ²	
			冲压区域(小冲)	500m ²	
			壳体成型、装配区域	420m ²	
			弯管、切割区域	200m ²	
			切割、扩口区域	90m ²	
			在制品区域	270m ²	
			点凸焊区域	90m ²	
			机器人焊接区域	420m ²	
			手工焊接区域	300m ²	
			外协件区域	170m ²	
			待焊接组件区域	270m ²	
			磨床(打磨区域)	55m ²	
			校正区域	110m ²	
		新项目预留区域	27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域(板料)	9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原材料区域(定尺)	90m ²	
		原材料区域(卷料)	135m ²		
		管件原材料区域	80m ²		
		成品待包装区域	160m ²		
		原材料待检区域	35m ²		
		外协件待检区域	35m ²		
		不合格品区域	35m ²		
		黄金样件	35m ²		
		工装夹具检具区域	70m ²		
		工、夹、模、检维保区域	200m ²		

公辅工程	待装配组件区域	145m ²		
	成品区域	390m ²		
	辅料仓库	75m ²		
	五金仓库	85m ²		
	油库	10m ²	储存机油、液压油、皂化油	
	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用叉车运输	叉车运输	
	给水	1248t/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98.4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72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会议室	5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车间办公室	160m ²		
	综合办公室	150m ²		
	试验室	60m ²		
	CMM 检测室	35m ²		
档案室	35m ²			
食堂	2F, 810m ² , 层高 3.8m			
员工休息区	3F, 860m ² , 层高 3.8m			
总经理办公室	4F, 735m ² , 层高 3.8m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8 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30000 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新建
		切口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10000 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
		机加工油雾	无组织排放	/
		打磨废气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624t/a	化粪池 (5m ³) 已建
		食堂废水	374.4t/a	隔油池 (5m ³) 已建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	危废区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 (100 m ²)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清运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合理布置等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350 m ³	

注：1.外协部分工艺为零部件表面喷涂黑色高温漆，不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

2.试验室用作产品耐腐蚀性能试验；CMM 检测室用作产品尺寸检验。

3.黄金样件为抽取的确认样品，用来确认零件外观、尺寸。

表 2-2 厂区构筑物情况表

建筑项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高度
厂区构筑物 (现有厂房)	13370m ²	9800m ²	13m

注：北侧局部为 4 层，南侧厂房为 1 层。

3、生产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冲压件	9000000 件	2080	/
	消声器	500000 套	2080	/
	排气管	150000 套	2080	/

本项目原辅料年消耗量约为 1482t，总产品质量约为 1281t/a，则原辅料与产能相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状态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1	酸洗板 DD12	铁、锰、碳	固	320	50	堆垛	原材料区域
2	冷轧板 DC04	铁、锰、碳	固	34	15	料架	
3	热轧板 Q235	铁、碳、锰、硅	固	120	40	堆垛	
4	镀铝板 DX51D	铁、锰、碳、铝	固	340	50	堆垛	
5	光亮管 SPCC	铁、锰、碳	固	570	15	料架堆垛	
6	实芯焊丝	锰（不含铅、镍）	固	36	15	袋装	
7	机油	矿物油	液	0.03	0.02	桶装 20kg/桶	油库
8	液压油	矿物油	液	0.3	0.02	桶装 20kg/桶	
9	皂化油	矿物油	液	0.025	0.02	桶装 20kg/桶	
10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气	18	1	瓶装 50kg/瓶	气泵房
11	氩气	氩气	气	85	1	瓶装 50kg/瓶	
12	螺母	锌、铜等	固	2	1	堆垛	原材料区域
13	端盖、芯部	/	固	30 万套	1 万套	堆垛	
14	盐水	5%氯化钠溶液	液	0.002	0.01	/	试验室

6、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主体工程	冲压	冲床	JH21-63	2	/
2				JH21-80	2	/
3				J23-100	2	/

4				JH21-160B	1	/
5				JF21-250	2	/
6				JM36-315	2	/
7				JM36-630	1	/
8				J23-16B	1	/
9				J23-25	1	/
10				J23-40	3	/
11				JB23-63A	2	/
12		液压	液压机	YF32-100	2	/
13				YH32-200A	1	/
14				YA32-315F	3	/
15		焊接	自动焊接机	松下	10	/
16			双法兰自动焊接机	法兰专机	2	/
17			二氧化碳焊机	YD-350（松下）	2	/
18				KR-350（松下）	3	/
19				FKR-350（博斯特）	4	/
20				烽火	1	/
21				NBC-350R	2	/
22		点焊	点凸焊机	DTM-200-XZ	2	/
23				DTM-200-1	1	/
24				TM200	1	/
25				DZ-80	1	/
26		弯管	弯管机	CNC65SL-10-SM	1	/
27		咬口	纵缝咬口机	CNC66MS-RSM-6 A	1	/
28				ZYY30*10	1	/
29		封盖	立式双端封盖机	LSF40*10	2	/
30		剪板	剪板机	3*1200	1	/
31				6*2500	1	/
32		磨床	平面磨床	M7140	1	/
33		切口	圆锯机	350 春申	5	/
34	辅助及 储运工程	/	叉车	合力	1	/
35				台励福	2	/
36			空压机	DJM-75A	1	/
37				LD-A（10T）	1	/
38			单梁行车	LD-A（5T）	2	/
39				试验	盐雾箱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6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2080h/a），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30-12：30，13：30-17：30）。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西侧为南海路，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红采翔拉链（南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晨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70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 层，厂房北部为办公室和检测检验室；厂房东部为原材料区域、包装区域、成品区域、剪板区域、冲压区域等；厂房南部为外协件区域；厂房西部为焊接区域、切割区域等；2F 为食堂，3F 为员工休息区，4F 为总经理办公室，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9、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1248t/a。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1)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30~50 L/(人·班)计算，本项目用水按照 50 L/(人·班)班计算，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生活用水量 780 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624 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2) 食堂用水：本项目食堂每天供应 60 人用餐。食堂用水量按 30L/人·d，本项目一日提供三餐，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68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餐饮含油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74.4t/a。

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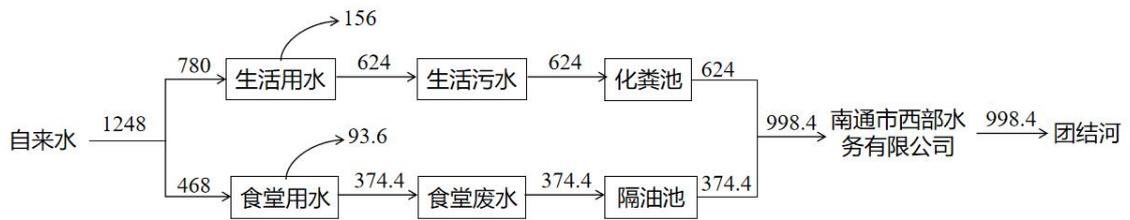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利用现有厂房，在厂房中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

2、营运期

2.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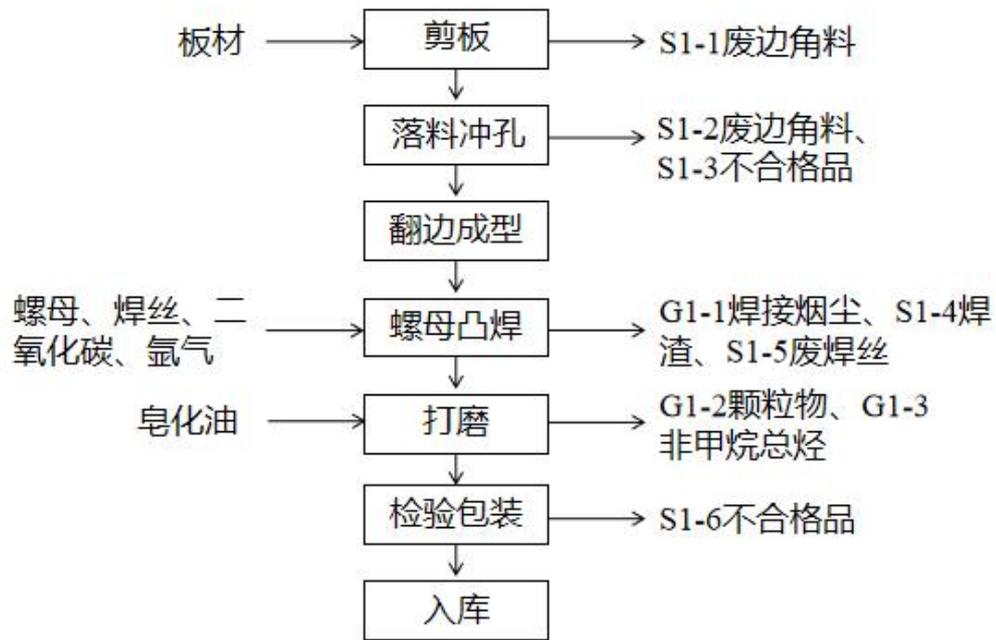


图 2-2 冲压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冲压件工艺流程描述:

①剪板：将板材平整放置于工作台面，紧贴后挡料装置，避免倾斜或偏移。启动剪板机剪切开关，完成剪切后自动复位，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

②落料冲孔：剪切后的板料在冲床上落料冲孔成形，产品需无缺角、明显毛刺等缺陷，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2、不合格品 S1-3。

③翻边成型：成形件在液压机上翻边整形，产品需无擦伤、压痕等缺陷。

④螺母凸焊：成形后零件在凸焊机上凸焊螺母，位置正确、螺纹功能良好，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1、焊渣 S1-4、废焊丝 S1-5。

⑤打磨：对少部分有毛刺产品的焊接部位在平面磨床上进行打磨，使用皂化油同步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1-2、非甲烷总烃 G1-3。

⑥检验包装：目视产品有无缺陷，抽取样品送入试验室盐雾箱进行耐腐蚀测试，此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⑦入库：包装完成的整托产品进入成品库，出货前贴上标签。

注：冲压件制作过程中螺母为企业外购零部件。

(2) 排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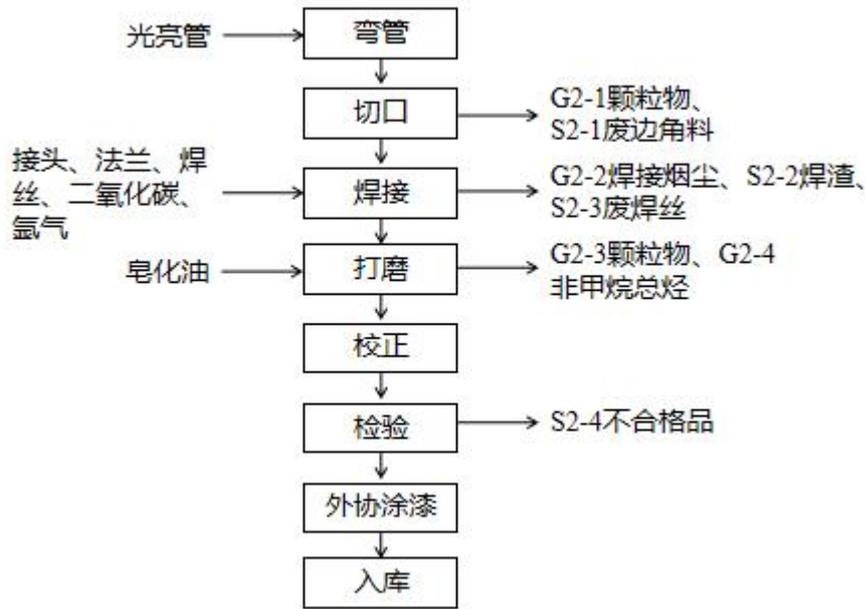


图 2-3 排气管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排气管工艺流程描述：

- ①弯管：光亮管在弯管机上连续弯管，弯管需无破裂、起皱等缺陷。
- ②切口：弯管后零件在圆锯机上切割分离并切去余料，切断后零件在切口机上冲切，满足检具要求，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2-1、废边角料 S2-1。
- ③焊接：排气管和接头在焊接夹具内定位准确，夹紧后定位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靠模上把定位焊的工件拼接处圆周焊接，排气管需无气孔、焊穿等缺陷；焊接部件放入半自动焊机的焊接工位夹具内，同步圆周焊接 2 个法兰，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2、焊渣 S2-2、废焊丝 S2-3。
- ④打磨：对少部分产品的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使用皂化油同步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2-3、非甲烷总烃 G2-4。
- ⑤校正：排气管总成放入检具内校正。
- ⑥检验：检查外观和焊缝，抽取样品送入试验室盐雾箱进行耐腐蚀测试，此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2-5。
- ⑦外协涂漆：外协表面涂黑色高温漆，产品表面不得有积漆、擦伤、色差等缺陷。
- ⑧包装入库：涂漆成品目视没有缺陷装入专用纸箱内，包装完成的整托产品进入成品库，出货前贴上标签。

注：①排气管制作过程中使用的接头、法兰为企业自制零部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方图 2-5、2-7。

(3) 消声器



图 2-4 消声器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消声器工艺流程描述：

①壳体圈圆：壳体板料在冲床上切角冲孔，切角后的壳体板料在成形机上成形咬合，成形后的壳体在翻边专机上翻边。壳体材料需检验厚度、长度、宽度、表面等，检验合格同意入库。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1。

②芯部装配：压装机上把芯部压入壳体内，保证方向正确、装配位置正确。

③点焊：芯部和壳体装配后，在点焊机上点焊隔板和壳体固定，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1、焊渣 S3-2、废焊丝 S3-3。

④端盖咬口：两个端盖套入壳体内，在滚边机上把端盖与壳体滚边利用纵缝咬口机咬合紧密。

⑤焊接：筒体部件放入机器人加强板焊接工位夹具内，把加强板焊接在筒体上，把出气管圆周焊接，筒体部件放入进气管焊接工位夹具内，把进气管焊接在筒体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2、焊渣 S3-4、废焊丝 S3-5。

⑥打磨：对少部分有毛刺产品进行打磨，使用皂化油同步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3-3、非甲烷总烃 G3-4。

⑦校正：把消声器总成放入检具内校正，校正后满足检具。

⑧检验：检查外观、焊缝和响声，抽取样品送入试验室盐雾箱进行耐腐蚀测试，此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3-6。

⑨外协涂漆：外协表面涂黑色高温漆，产品表面不得有积漆、擦伤、色差等缺陷。

⑩包装入库：涂漆成品目视没有缺陷装入专用纸箱内，包装完成的整托产品进入成品库，出货前贴上标签。

注：消声器制作过程中的壳体为企业自制零部件，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方图 2-6。

自制零部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1) 法兰



图 2-5 法兰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剪板：将板材平整放置于工作台面，紧贴后挡料装置，避免倾斜或偏移。启动剪板机剪切开关，完成剪切后自动复位，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1。

②落料冲孔：剪切后的板料在冲床上落料冲孔成形，产品需无缺角、明显毛刺等缺陷，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2。

③整平：冲孔件在冲压机上整平，产品需保证平整度。

④检验：目视产品有无缺陷，此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4-3。

⑤厂内自用：法兰留厂内生产自用。

(2) 壳体



图 2-6 壳体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剪板：将板材平整放置于工作台面，紧贴后挡料装置，避免倾斜或偏移。启动剪板机剪切开关，完成剪切后自动复位，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1。

②外壳体冲孔：剪切后的板料在冲床上落料冲孔成形作外壳体，产品需无缺角、明显毛刺等缺陷，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2。

③内壳体冲孔：剪切后的板料在冲床上落料冲孔成形作内壳体，产品需无缺角、明显毛刺等缺陷，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3。

④点焊：内、外壳体冲孔后，板料在点焊机上点焊固定，此工序产生 G5-1 焊接烟尘、S5-4 焊渣、S5-5 废焊丝。

⑤成形：点焊好的板料在成形件上成形咬合，要求产品成形方向正确、咬合紧密。

⑥检验：检查外观，产品有无缺陷，此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5-6。

⑦厂内自用：壳体留厂内生产自用。

(3) 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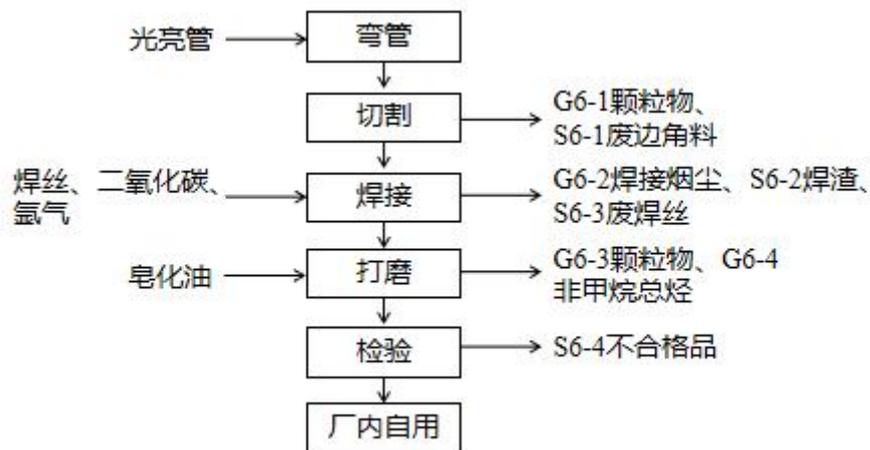


图 2-7 接头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弯管：光亮管在弯管机上连续弯管，弯管需无破裂、起皱等缺陷。

②切口：弯管后零件在圆锯机上切割分离并切去余料，切断后零件在切口机上冲切，满足检具要求，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6-1、废边角料 S6-1。

③焊接：零件在点焊机上点焊固定，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6-2、焊渣 S6-2、废焊丝 S6-3。

④打磨：对少部分产品的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使用皂化油同步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6-3、非甲烷总烃 G6-4。

⑤检验包装：检查外观，产品有无缺陷，此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6-4。

⑥入库：接头留厂内生产自用。

2.2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焊接	G1-1、G2-2、	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18m 排气筒

		G3-1、G3-2、G5-1、G6-2			DA001 排放	
	切口	G2-1、G6-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	G1-2、G1-3、G2-3、G2-4、G3-3、G3-4、G6-3、G6-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食堂	—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烟道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隔油池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剪板	S1-1、S4-1、S5-1、S6-1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分类处置,零排放	
	切口	S2-1、S6-1				
	冲孔	S1-2、S4-2、S5-2、S5-3				
	壳体圈圆	S3-1				
	检验	S1-6、S2-4、S3-6、S4-3、S5-6、S6-4	不合格品			
	焊接	S1-4、S2-2、S3-2、S3-4、S5-4、S6-2	焊渣			
		S1-5、S2-3、S3-3、S3-5、S5-5、S6-3	废焊丝			
	叉车	—	废电池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餐饮	—	餐厨垃圾			具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餐饮	—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气压缩	—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维护	—	废油			
	冲压	—	废液压油			
打磨	—	废皂化油				
原料包装	—	废油桶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				
噪声	来自各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 dB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厂房于 2023 年建成，购买程通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原有地块无使用历史，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和O₃-8h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有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7.4%、10.6%、11.1%和6.0%，SO₂浓度持平，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有所上升，升幅为11.1%。

2024年南通市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标。故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表3-1 2024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mu\text{g}/\text{m}^3$ ）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通 (2024年)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料和产品结构。②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以为专项治理；闻不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⑨落实各方责任，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经采取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振江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兆瓦级海上风力发电机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TSP 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MST20241126031，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有效期在三年内；监测点位 G2 为通州湾实验小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8km，在 5km 范围内，符合要求，具体数据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通州湾实验小学	TSP	日平均	0.3	0.156~0.174	5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控制质量较好。

2、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

	<p>2024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p> <p>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p> <p>7、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3 施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6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运营期废气

(1) 车间废气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DA002	颗粒物	18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5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食堂废气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 1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表 2 的小型标准，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表 2 “小型规模” 标准，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食堂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2 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接管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区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纳潮河，厂区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1	pH	—	6~9	6~9	6~9
2	COD	mg/L	500	50	50
3	SS	mg/L	150	10	10
4	NH ₃ -N	mg/L	35	5 (8) ^①	4 (6) ^①
5	TP	mg/L	3	0.5	0.5
6	TN	mg/L	40	15	12 (15) ^②
7	BOD ₅	mg/L	50	10	10
8	动植物油	mg/L	100	1	1
9	LAS	mg/L	20	0.5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06-22时）65dB（A）、夜间（22-06时）55dB（A）。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点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51	0	/	0.151
	无组织	颗粒物	0.4	0	/	0.4
		非甲烷总烃	0.00014	0	/	0.00014
废水		废水量	998.4	0	998.4	998.4
		COD	0.4992	0.0998	0.3994	0.0499
		BOD ₅	0.0749	0.0262	0.0487	0.0100
		SS	0.2995	0.1735	0.1260	0.0100
		NH ₃ -N	0.0300	0.0038	0.0262	0.0050
		TP	0.0020	0	0.0020	0.0005
		TN	0.0349	0	0.0349	0.0150
		动植物油	0.0749	0.0674	0.0075	0.0010
		LAS	0.0056	0.0019	0.0037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7.8	7.8	0	0
		一般固废	224.596	224.596	0	0
		危险废物	0.39	0.39	0	0

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废气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151t/a；无组织颗粒物 0.4t/a，非甲烷总烃 0.00014t/a。

②废水总量：接管量废水量 998.4t/a，COD0.3994t/a、BOD₅0.0487t/a、SS0.1260t/a、NH₃-N0.0262t/a、TP0.0020t/a、TN0.0349t/a、动植物油 0.0075t/a、LAS0.0037t/a；外排量废水量 998.4t/a、COD0.0499t/a、BOD₅0.0100t/a、SS0.0100t/a、NH₃-N0.0050t/a、TP0.0005t/a、TN0.0150t/a、动植物油 0.0010t/a、LAS0.0005t/a。

③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总量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2017年），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登记管理不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填报污染物总量预报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建设规模小，装修期短，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p> <p>1、施工废气</p> <p>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p> <p>2、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在安装期间针对污水的排放采取以下措施：</p> <p>(1) 严格施工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p> <p>(2) 设备安装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避免污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p> <p>(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要注意保养、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噪声降低至最低水平。</p> <p>(2) 施工期间要求工程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加强管理，以缓解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3)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p> <p>4、施工固废</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针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措施。</p> <p>(1) 采用环保和低污染的材料，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废料合理堆放，及时清运。</p> <p>(2) 对施工生活垃圾应设立垃圾箱和垃圾堆放点，并由专人定期将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场（站），生活垃圾不得与建筑垃圾相混合。</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源强核算</p> <p>(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采用二氧化碳焊机、自动焊接机等，需使用二氧化碳、氩气作为辅助气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等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按 36t/a 计，则焊接烟</p>

尘产生量约为 0.331t/a。

焊接区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除尘后通过排气筒(DA001, 18m)排放，则焊接烟尘最终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98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

(2) 切口废气

本项目需要切割的原辅料只有光亮管，其他板材采用剪板机剪板，切割弯管时会产生切割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目光亮管使用量按 570t/a 计，则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021t/a。

切割区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除尘后通过排气筒(DA002, 18m)排放，则切口废气最终有组织产生量为 2.719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2t/a。

(3) 打磨油雾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使用皂化油进行润滑冷却，皂化油遇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污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的皂化油年使用量共为 0.025t/a，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0014t/a，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影响较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排放控制要求，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的 NMHC (非甲烷总烃) 初始排放效率低于 2kg/h，在满足排放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可以不用安装 VOCs 治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效率为 0.00007kg/h，远低于 2kg/h，故可不采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4) 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时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打磨仅对少数产品的焊接部位进行除毛刺打磨操作，因此原料按板材、管材、焊丝的 10%计，即 142t/a，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65t/a，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食堂，食堂采用电磁炉，不涉及食堂燃料废气。食堂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的油烟通过食堂烟道排放。本项目每天为员工提供三餐，每天供应 60 人就

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 餐饮油烟排放系数取值为三区(地域分类) 301g/人·年, 则本项目餐饮油烟产生量=60×301÷1000000=0.018t/a。食堂设有 1 个灶头,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为 60%, 油烟净化器的总风量为 4000m³/h, 每天运行时间为 7h, 年运行 260 天计算。油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油烟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油烟去除率 %	油烟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食堂	0.018	2.473	60	0.007	0.962	2.0

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 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量核算公式为:

$$L=kPHV_t$$

式中: k——安全系数, 一般取 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V_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 本项目取值为 0.5 m/s。

(1) 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焊接有 10 台自动焊接机、2 台双法兰自动焊接机、12 台二氧化碳焊机、5 台点凸焊机, 每个焊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所以共设置 29 个集气罩。

根据上式, 每个集气罩的风量 $L=1.4 \times 1.6 \times 0.2 \times 0.5 \times 3600=806.4\text{m}^3/\text{h}$, 则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总风量为 23385.6m³/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设计风量取为 30000m³/h 计。

(2) 排气筒 DA002

本项目切口会产生颗粒物, 有 1 台圆锯机, 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 则排气筒 DA002 风量 $L=1.4 \times 9.0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6804\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设计风量取为 10000m³/h 计。

1.2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焊接烟尘	30000	焊接粉尘	4.7717	0.1432	0.298	布袋除尘	95	0.2386	0.0072	0.015	2080	20	1

切口 废气	10000	颗粒 物	130.71 63	1.3072	2.719	布袋 除尘	95	6.5358	0.065 4	0.136	2080	20	1
----------	-------	---------	--------------	--------	-------	----------	----	--------	------------	-------	------	----	---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 经纬度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 类型	排放 时间
		X	Y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DA001	焊接烟尘	121.418 531	32.127 589	18	0.8	16.59	25	一般排 放口	2080 h
DA002	切口废气	121.418 551	32.127 455	18	0.5	14.15	25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焊接	焊接烟尘	0.033	0.033	0.0159	2080
切口	颗粒物	0.302	0.302	0.1452	2080
打磨	非甲烷总烃	0.00014	0.00014	6.73×10^{-5}	2080
	颗粒物	0.065	0.065	0.0312	2080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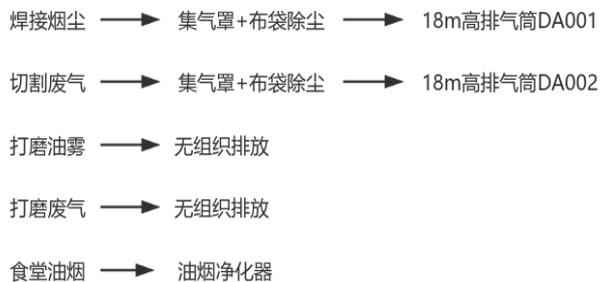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依据
		收集措 施	收集 效率	风量 (m ³ /h)	处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	90%	30000	布袋 除尘	95%	是	《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汽车制造业》 (HJ971-2018)
切口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0000	布袋 除尘	95%	是	

注：由于本项目焊接粉尘不采取治理措施即可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本次对焊接粉尘仅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进入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的粉尘。**焊接烟尘中常含有火星等高温颗粒物，除尘系统安装火星捕集器或火花熄灭装置，通过重力沉降和惯性分离原理将火星与烟尘分离，避免后续设备损坏。**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内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等优点。**除尘器通常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检测排放气体中的烟尘浓度、有害气体浓度等指标。若排放超标，系统会自动调整运行参数或启动维护程序，确保符合国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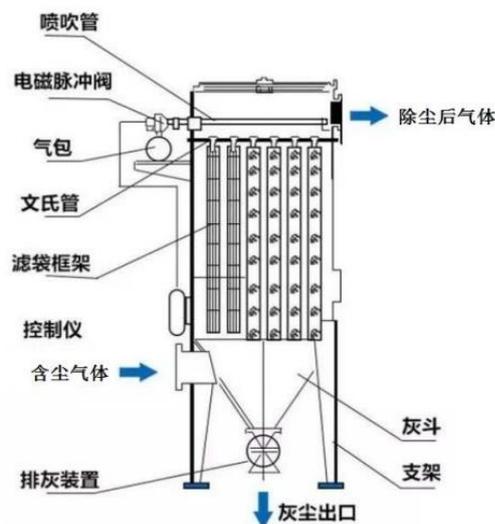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6 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2	级数	二
3	外形材质	镀镍板
4	过滤袋	耐高温涤纶针刺毡覆 ptfe 膜, 120 条
5	袋笼	有机硅喷涂 8 根筋 3mm, 120 条
6	工作温度	持续温度 250°C, 瞬间温度 280°C
7	漏风率	<3%
8	进气浓度要求	3g/m ³ 以下
9	去除率	95%及以上

(2)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即静电除油装置，静电除油是一种能以极高的效率吸附油污的技术，其运用电场或电压把含油液体或气体中的油分子分离出来，从而实现油气分离、油水分离、油气水分离、油

污分离。静电除油通过高压电场可将物体表面的带电微粒排除，使其得到相应的去污效果。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保守取 60%。

表 4-7 静电除油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m ³ /h)	4000
2	设备阻力(pa)	<180
3	油烟净化效率	≥60%
4	电源电压	220V, 50Hz
5	工作电压	12-16KV
6	耗电功率	<200W
7	噪声	<25dB (A)

1.5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打磨、焊接末端治理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及其他，本项目下料-切口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是可行的。

1.6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如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出现上述情况致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4.7717	0.1432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切口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130.7163	1.3072	1	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7 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②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废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验收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 3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焊接、切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①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60 人，年生产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80 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排放量为 62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用排水

本项目食堂每天供应 60 人用餐。食堂用水量按 30L/人·d，本项目一日提供三餐，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68t/a，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餐饮含油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74.4t/a。

各废水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4	COD	500	0.3120	化粪池	624	400	0.2496	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SS	300	0.1872			130	0.0811	
		NH ₃ -N	30	0.0187			30	0.0187	
		TP	2	0.0012			2	0.0012	
		TN	35	0.0218			35	0.0218	
食堂废水	374.4	COD	500	0.1872	隔油池	374.4	400	0.1498	
		BOD ₅	200	0.0749			130	0.0487	
		SS	300	0.1123			120	0.0449	
		NH ₃ -N	30	0.0112			20	0.0075	
		TP	2	0.0007			2	0.0007	
		TN	35	0.0131			35	0.0131	
		动植物油	200	0.0749			20	0.0075	
		LAS	20	0.0075			15	0.0056	
综合废水	998.4	COD	500	0.4992	/	998.4	400	0.3994	
		BOD ₅	75	0.0749			48.75	0.0487	
		SS	300	0.2995			126.25	0.1260	
		NH ₃ -N	30	0.0300			26.25	0.0262	
		TP	2	0.0020			2	0.0020	
		TN	35	0.0349			35	0.0349	
		动植物油	75	0.0749			7.5	0.0075	
		LAS	7.5	0.0075			5.6	0.0056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两本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998.4	0	998.4	998.4
COD	0.4992	0.0998	0.3994	0.0499
BOD ₅	0.0749	0.0262	0.0487	0.0100
SS	0.2995	0.1735	0.1260	0.0100
NH ₃ -N	0.0300	0.0038	0.0262	0.0050
TP	0.0020	0	0.0020	0.0005
TN	0.0349	0	0.0349	0.0150
动植物油	0.0749	0.0674	0.0075	0.0010
LAS	0.0056	0.0019	0.0037	0.0005

2.2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污水最终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2.3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口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小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食堂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表4-14 废水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限(mg/L)
1	DW001	121.418977	32.128467	998.4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₅	50	10
4									SS	150	10
5									NH ₃ -N	35	5
6									TP	3	0.5
7									TN	40	1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LAS	20	0.5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团结河。

2.5 监测要求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确定本项目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1 次/年
雨水排口	COD、SS	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可放宽至一季度一次

(2) 验收监测要求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4 次/天*2 天
	雨水排放口	COD、SS	4 次/天*2 天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2.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概况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原通州市沿海地区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07 年，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资 4988.68 万元完成对污水厂的改造及扩建，改扩建后形成 15000 m³/d 的处理能力。改扩建项目不仅对全厂的处理能力进行扩容，并对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将之前的污水处理主工艺“水解酸化池+CASS 池+紫外消毒”改造为“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建成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团结河。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收水范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通州滨海工业园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另一部分为滨海工业区西侧的三余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扩建后，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000 m³/d，现状污水处理量约 10000 m³/d，剩余 5000 m³/d 处理能力。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水深度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该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占地面积小，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可保证排水水质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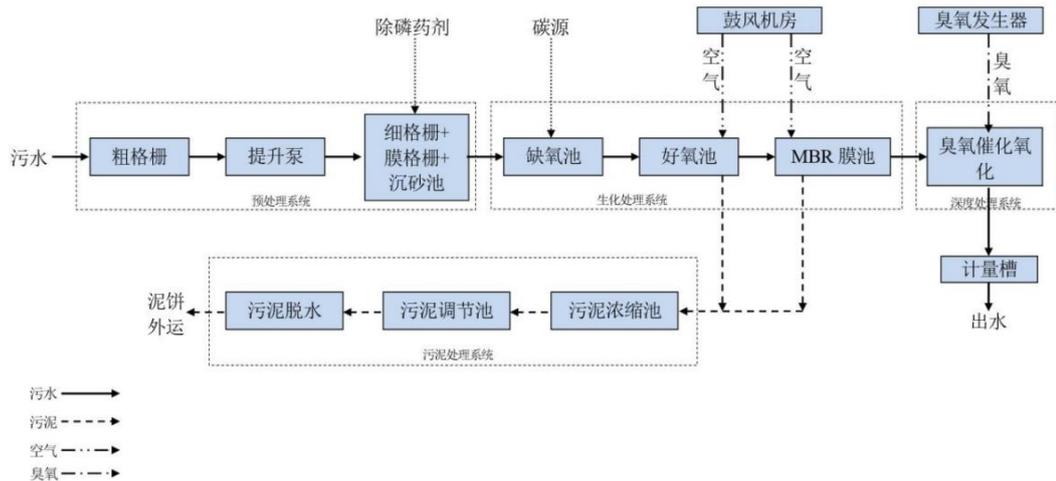


图 4-2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流程示意图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量：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000 m³/d，现状污水处理量约 10000 m³/d，剩余 5000 m³/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84t/d，约占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768%，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2)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3)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处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厂房所在地的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该区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可行，废水经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2.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团结河。经分析，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达 70-85 dB（A），项目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6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080 小时。建设单位拟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长
			X	Y	Z			
1	废气风机 (DA001 对应)	30000 m ³ /h	5	36	1.2	85	合理布局、基础 减震	8: 30-12: 30, 13: 30-17: 30
2	废气风机 (DA002 对应)	10000 m ³ /h	4	23	1.2	85		
3	空压机	DJM-75A	77	20	1.2	85		

注：以厂界西南角（121.337966， 32.181713）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冲压机, 1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93)	厂房隔离, 安装基础减震等	53	40	1.2	50.5	44.9	71.3	119.6	82.0		73.5	81.6	77.3	上午 8:30-12:30, 下午 13:30-17:30	25.0	25.0	25.0	25.0	57.0
2	焊机, 2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84)	17	60	1.2		67.7	69.5	30.9	96.3	70.1	70.8	79.4	70.7	25.0	25.0	25.0	25.0		45.1	45.8	54.4	45.7	1
3	剪板机, 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73)	62	102	1.2		27.6	107.2	82.8	66.0	70.3	58.5	60.8	62.7	25.0	25.0	25.0	25.0		45.3	33.5	35.8	37.7	1
4	平面磨床	75	36	58	1.2		51.0	62.5	49.8	98.7	62.1	60.4	62.3	56.4	25.0	25.0	25.0	25.0		37.1	35.4	37.3	31.4	1
5	圆锯机	75	34	38	1.2		66.6	44.0	52.7	118.2	59.8	63.4	61.8	64.8	25.0	25.0	25.0	25.0		34.8	38.4	36.8	29.8	1
6	液压机, 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79)	37	44	1.2		58.2	48.5	55.1	112.7	69.6	71.2	70.1	63.9	25.0	25.0	25.0	25.0		44.6	46.2	45.1	38.9	1
7	弯管机	70	15	32	1.2		82.8	46.2	44.8	124.3	57.5	62.6	62.9	64.0	25.0	25.0	25.0	25.0		32.5	37.6	37.9	29.0	1
8	纵缝咬口机, 2台(按点声源组)	70(等效后: 73)	46	86	1.2		35.3	90.0	65.0	73.4	68.0	59.8	63.1	61.6	25.0	25.0	25.0	25.0		43.0	34.8	38.1	36.6	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焊机等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源强在 70-85 dB (A)，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方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风罩、风机进出风消声器等。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85 dB (A) 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规定，选取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o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o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L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 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i} + \sum_{j=1}^M t_j 10^{0.1L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 预测值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统计，本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A) 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0~30 dB (A)，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源声级值，考虑到现有项目暂未建设，同时需要叠加现有噪声源。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1	82	1.2	昼间	63.57	65	达标
南侧	44	-4	1.2	昼间	63.29	65	达标
西侧	-13	67	1.2	昼间	64.86	65	达标
北侧	24	156	1.2	昼间	57.35	65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各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3 监测要求

(1) 自行监测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监测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2) 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4 固体废物

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焊渣、废焊丝、废布袋、收集尘、餐厨垃圾、废油脂，危险废物有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则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a。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核实产生量为 200 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②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用量 36t/a，则焊渣产生量为 4.7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③废焊丝

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部分废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焊丝的产生量约为 1.8t/a。

④废电池

本项目叉车为电车，会产生废电池，本项目废电池为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电池年产生量约为 0.5 t/a。

⑤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两年一次，则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由企业回收出售。

⑥收集尘

根据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收集尘产生量为 2.866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⑦餐厨垃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61kg/（餐位·d）计，本项目就餐人数新增 60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3.36t/a，收集至餐厨垃圾专用垃圾桶内，作一般固废委托具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脂

项目餐厅废油脂产生量按餐厨垃圾产生量的 10%计，约为 1.34t/a，经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委托具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空压机含油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水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②废油

本项目会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护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③废液液压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是冲压机，冲压机内部需要填充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皂化油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皂化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皂化油年产生量约为 0.01 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⑤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共产生 0.01t/a，废油桶属于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⑥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等，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果壳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相关标准	—	SW64	900-099-S64	7.8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切割、校正	固	金属		—	SW17	900-002-S17	200
3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4.71
4	废焊丝		焊接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1.8
5	废电池		叉车	固	废电池		—	SW17	900-012-S17	0.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2
7	餐厨垃圾		餐饮	固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13.36
8	废油脂		餐饮	固	油脂		—	SW61	900-002-S61	1.34
9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2.866
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危险	空气压缩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11	废油	固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1
12	废液压油		冲压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25
13	废皂化油		打磨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0.01
1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1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切割、校正	900-002-S17	200	收集外售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4.71	
废焊丝		焊接	900-099-S59	1.8	
废电池		叉车	900-012-S17	0.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2.866	
餐厨垃圾		餐饮	900-002-S61	13.36	具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		餐饮	900-002-S61	1.34	
空压机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空气压缩	900-007-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01	
废液压油		冲压	900-218-08	0.25	
废皂化油		打磨	900-200-08	0.0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0.01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1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和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废模具运回给客户。本项目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100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设计，一般固废定期清运。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一般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

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企业拟在厂区的东南方向设置危废区，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密闭储存，年产生量 0.39t/a，各类危废每三个月转运一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区需要的最大贮存量为 0.098t；本项目危废区面积 10 m²，贮存高度按 1.0 m 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 10 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不涉酸雾、粉尘、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各类危废均密闭包装，且储存量较小，不易产生 VOCs，符合要求。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此外，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进行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另外，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钱塘江路39号，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地面均做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 4-23。

表 4-23 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生产区、危废区、原料区、油库、事故池	难	重点防渗区	①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②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③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一般固废区、五金仓库、辅料仓库	易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办公区	易	简单防渗区	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2)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3)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4)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0.098	50	0.00196
2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3	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4	皂化油	0.02	2500	0.000008
合并				0.001984

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风险专项，只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内容，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废。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为危废区。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区	空压机及含油废水、废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油库	机油、液压油、皂化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对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污染。

(2) 物料泄漏风险分析

发生泄漏事故，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废润滑油泄漏，从而造成大气污染，或土壤污染等。

(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4) 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灾害事故分析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或布袋除尘装置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₂、NO_x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从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危废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 2.5 万美元，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泄漏事故常常属于一般性的事故。

本项目典型的危险事故情形如下：

a.油类遇明火发生大面积火灾事故，火灾燃烧烟尘对大气造成污染。

b.危废在厂内贮存时，三防措施不到位，雨水进入仓库，对固废进行淋溶，形成渗滤液，流出危废仓库，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若废气处理装置等发生故障，则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事故状态下，企业将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在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产。

在焊接烟尘治理中，布袋除尘器可能会遇到高温、火花等问题，以下是针对这些问题的风险

识别及防范措施：

①在焊接过程中，火花可能会进入布袋除尘器，如果除尘器内有可燃物质，可能会引发火灾。因此，在除尘器进风口处应设置阻火器，以阻止火花进入除尘器。

②布袋除尘器在高温环境下运行时，可能会因温度过高而导致设备损坏或火灾。因此，应确保除尘器的耐高温性能符合工作环境要求，并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如设置冷却装置或调整工作参数。

③如果粉尘在滤袋上堆积过厚，可能会形成爆炸性环境，一旦遇到火源，就会引发爆炸。因此，需要及时清灰和防爆。

通过上述风险识别和防范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焊接烟尘治理中布袋除尘器可能遇到的高温、火花等问题带来的风险

(2) 原辅料泄漏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②原辅料泄露后，切断原材料仓库电源，采取有效措施将泄漏源堵住如沙包筑堤堵截，立即检查企业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立即停止相关区域的生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I、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油等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II、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III、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IV、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V、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

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5) 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扬尘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暂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7) 油库火灾应急措施

- ①消防设施:在厂区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
- ②应急物资:公司需在厂区配置相关风险应急物质并及时进行更新。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油库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 ③管理措施:厂区人员对所辖区域内的环境风险源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管理。

(8)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I、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火堤、装置区围堰、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罐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c.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利用厂界雨污水总排口截断阀门及厂界围挡的阻隔，废水不会流出厂外，对外界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II、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a.为了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各污染物从排水系统进入环境，本项目的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设置闸门，对雨水排放管设立切换设施，检测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污水管网，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b.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按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1) 物料量 (V_1)：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者 1 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 1 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 1 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 V_1 取 0.02m^3 。

2) 发生事故车间设备的消防水量 (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企业厂房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物体积为 98550m^3 ，本项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20L/s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 ，持续时间 2h，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则消防用水量总计为 216m^3 。

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 m^3 ， V_3 取 0。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_4 为 0。

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

雨水量采用如下公式：

$$V_5=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

拟建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汇水面积约 1.35 公顷；通州湾年平均降雨量为 1028.3 mm，年平均降雨天按 120 天计算，计算得出日平均降雨量 8.6 mm。 $V_5=10q \cdot F=115.7 \text{ m}^3$ 。

综上， $V_{\text{总}}=(0.02+216-0)+0+115.7=331.72\text{m}^3$ 。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331.72m^3 ，考虑最不利情形，企业拟设置一座 350 m^3 事故池，满足需求。

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厂区设置阀门相连，事故状态下及时关闭应急水排口阀门，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送至事故池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避免对外环境的污染。禁止事故废水未经检测合格进行拖运处理。

A、由上述分析可知，全厂消防废水可通过污水管沟→应急水管网→事故池→应急水管网→事故池或应急水管网→事故池等的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

B、应急水外排口设置了手动阀门，并且配备了外排泵，仅同时开启阀门和外排泵，方可将应急水送入市政应急水管网，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应急水管网外排。

C、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D、当事故发生后，消防尾水由应急池收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III、其他注意事项

a.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将消防废水及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b.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采取关闭入河闸门等方式，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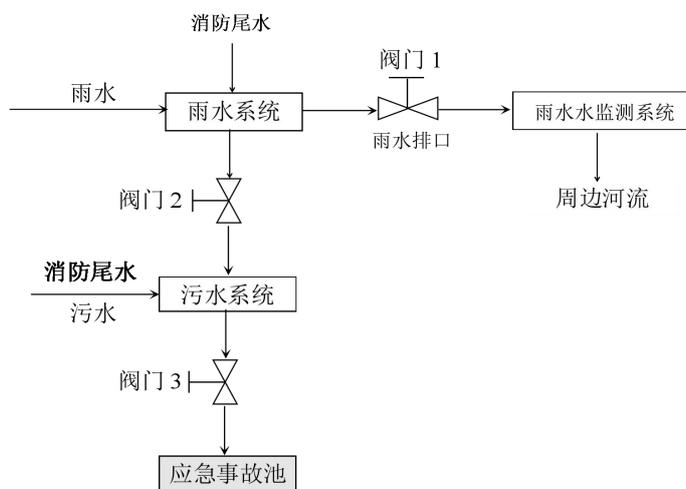


图 4-3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厂区污水。

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 开启，阀门 2、3 关闭。

事故状况下，阀门 1 关闭，阀门 2、3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应急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废水。若事故应急池不足以容纳事故废水时，企业应停产。

7.5 应急管理制度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

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保障公司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证公司内部、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始终保持高效的信息沟通及合作，有效组织抢险救火，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动态修正，是指根据非常规突发事件进程中最新获取的信息，及时对原有的决策方案进行修正。根据情景应对模式，需要不断获取新信息，及时调整方向，修正现有的决策方案，防止决策错误的延续或再次扩大。

根据《南通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3) 应急物资配备

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可满足最新环保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 应急培训计划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布后同时作为新进人员训练教材，对今后所有新进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对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主要内容为应急预案响应条件、事故初期应急方法、响应程序、个人应急防护使用等。

应急预案识别的重要环境风险以及应急处置方法应告知周边企业和公众，以便在发生环境事故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可印制宣传材料，向公众、周边企业、环境保护目标发放，宣传相关的应急响应知识。

7.6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企业设置 350 m ³ 应急事故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7.7 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8 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8 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食堂烟道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部水务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西部水务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取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焊渣、废焊丝、废电池、废布袋、收集尘、餐厨垃圾、废油脂等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p> <p>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2）过程控制措施</p> <p>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p> <p>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p> <p>（1）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p> <p>（2）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2、厂区配置一定的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p> <p>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及程度。</p> <p>4、本项目将新建 1 座 350m³ 应急事故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5)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p>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2) 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2017年），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总量，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总量申请。

(3) 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检查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4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5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隔油池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零排放	5	
		生产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消防沙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企业拟设置 350 m ³ 应急事故池。				1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区域解决方案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30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51	/	0.151	+0.15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4	/	0.4	+0.4
		非甲烷总烃	/	/	/	0.00014	/	0.00014	+0.00014
废水		废水量	/	/	/	998.4	/	998.4	+998.4
		COD	/	/	/	0.3994	/	0.3994	+0.3994
		BOD ₅	/	/	/	0.0487	/	0.0487	+0.0487
		SS	/	/	/	0.1260	/	0.1260	+0.1260
		氨氮	/	/	/	0.0262	/	0.0262	+0.0262
		TP	/	/	/	0.0020	/	0.0020	+0.0020
		TN	/	/	/	0.0349	/	0.0349	+0.0349
		动植物油	/	/	/	0.0075	/	0.0075	+0.0075
	LAS	/	/	/	0.0056	/	0.0056	+0.00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8	/	7.8	+7.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200	/	200	+200
		焊渣	/	/	/	4.71	/	4.71	+4.71
		废焊丝	/	/	/	1.8	/	1.8	+1.8
		废电池	/	/	/	0.5	/	0.5	+0.5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收集尘	/	/	/	2.866	/	2.866	2.866
		餐厨垃圾	/	/	/	13.36	/	13.36	+13.36
	废油脂	/	/	/	1.34	/	1.34	+1.34	
危险废物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1	/	0.1	+0.1
		废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25	/	0.025	+0.025

	废皂化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